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

合併稅式支出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110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壹、背景說明

查原軍公教政人員退撫制度之免課稅情形，依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退離後所領由退撫基金所支應之退離給與部分，得全數免納所得稅，至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納之退撫基金、離職儲金費用部分，則須計入個人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惟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其每月工資 6% 之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免計入提繳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另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11 項亦規定，私校教職員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依上所述，當時軍公教政人員之退休（伍）制度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採「免稅在前、繳稅在後」，致生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課稅規定不一致情形，似有公平疑慮，是以，為使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一致，爰軍公教政之退撫主管機關前配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規定，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依規定按月自行提繳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修正為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相關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並均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經查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前於 110 年 8 月間就前開軍公教政退撫法律之修正條文案提出合併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13180 號函複評通過，嗣於 111 年 7 月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並經財政部同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624310 號函複評通過。爰本報告係就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第 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進行實施成效評估。

貳、法規內容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可視同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本評估報告有關之條文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規定，條文列示如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

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

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

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參、評估指標及評估期間

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624310 號函複評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合併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茲本次修法直接效果之稅收損失，全數移轉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即為稅式支出之絕對金額。

又，茲前開相關修正條文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次評估期間應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評估成效

承上，本次稅式支出績效評估之成效，即為 110 年至 112 年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於修法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金額。依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有關「軍、公、教、政人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儲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項目之稅式支出金額，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分別為 934 百萬元、1,038 百萬元及 1,152.6 百萬元，詳如下表。

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依規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儲金費用不計

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29條 第2項	934	1,038	1152.6
公務人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7條 第5項			
教職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8條 第5項			
政務人員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5條 第5項			

資料來源：113 年中央政府總務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表 6-7 綜合所得稅稅式
支出項目及金額

伍、 總結

為使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一致，經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依規定按月自行提繳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修正為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上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案，是以，現行全國各職類人員(勞工、私立學校教職員、軍、公、教、政六大類人員)就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範已趨於一致，不僅實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法律規定，且契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